

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禾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汉中市路灯管理处办公楼维修加固项目项目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- 1、工程名称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办公楼维修加固项目；
- 2、工程地点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院内；
- 3、工程范围和内容：主要对二层、屋面挑梁进行加固及屋面防水保温拆除，新做树脂瓦钢结构坡屋面。
- 4、质量等级：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测验收，乙方承诺工程项目均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。
- 5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226600元。
- 6、计划工期：40日历天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开竣工日期：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，经双方商定，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：

全部工程自2025年9月1日开工，至2025年10月10日竣工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可顺延工期。顺延期限，应由双方及时协商，签订协议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。

- ①、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，而被迫停工者；
- ②、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，而不能继续施工者；

第三条 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

- 1、由承包人负责报送结算，采购人审核。在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提供给发包方。
- 2、合同签订工人进场后7日内，预付合同总价30%预付款；
- 3、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0%；最终按工程量签证单进行决算，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结算价，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预留合同价的3

2020071988

%为工程质保金。

4、质保期限2年。质保期结束后，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余款即人民币6798元整。

第四条、合同价款调整

1. 发生变更，根据具体变更情况，须当场填写《工程变更签证单》，所有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，以甲方签证为准。

2.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因工程量清单有误、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，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①计价清单中有相应单价，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结算；

②计价清单中未有相应单价时，按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为依据重新进行组价，乘以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率确定综合单价，工程量以实际增减工程量为准。结算时以第三方审计机构结算审计结果为准。

第五条、甲方工作

1. 甲方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 甲方协调施工期间所需水、电等，乙方在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，费用由乙方缴纳，协调处理好乙方施工材料等进出工地的手续。

第六条、乙方工作

1. 项目经理

姓 名：张英会；

身份证号：612323198501020820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陕261242407371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陕建安B（2024）5174636；

联系电话：13571484997；

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：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。

①合同期内，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。

②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：必须是投标时所提供的项目经理，不得擅自变更，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。

2.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4. 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，封闭施工现场，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与甲方无关。

5. 在施工期间，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解决，食宿自理。乙方须做好施工安全工作，如发生工伤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7.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将工程转包、分包（含部分转包、分包）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，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、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

1. 本工程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。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施工，接受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对进度的检查。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，乙方应按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，经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证后执行。

2. 有下列情况造成的竣工日期推迟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①非乙方原因停水、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；

②不可抗拒的原因。

除此之外，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如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天，按工程审定价格的2%，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。

第八条、材料要求

1. 工程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并具有合格证或检验证。

2. 招标范围以内的各种材料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供，但须经甲方确认质量（有材料暂定价的投标时按暂定价报价，工程结算时按甲方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以差价处理）；招标范围外的材料必须由甲方认质认价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，否则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、工程验收

1. 隐蔽工程验收：对具备覆盖、掩盖条件的工程部位，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



蔽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。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记录、隐蔽验收的内容，验收时间和地点，乙方准备验收记录。验收合格，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同意后，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。

2. 竣工验收：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，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。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在 15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。

3. 质保期满验收：质保期满后，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复验。

第十条、保修要求

1. 质量保修期：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 2 年，保修期均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 will 剩余质保金支付给乙方。

2. 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，费用自付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予以维修，逾期由甲方安排人员修理，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第十一条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、乙方执 2 份。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木中世外租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	承包方（乙方）：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 	单位名称：陕西禾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 创智产业园汉中颐高互联网双创园 307室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723000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李磊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0916-221955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高新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606050609200035554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.8.14	